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10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对《关注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。鉴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2月26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，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